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长经环建表【2023】26号

关于长春市宏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市宏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彭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市宏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分局组织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国路1697号，租用长春市宏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空地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25°27′24.581″，北纬44°0′2.642″。项目东侧隔常州东街为空地，南侧隔常州街为空地，西侧300m处为长春东方水泵有限公司，北侧15m处为浙江中财公司。本项目租赁1#、2#厂房的部分空地建设，占地面积13349.96m2，建筑面积13349.96m2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总投资800万元,环保投资60万元,项目建成后年产前保中支架44万件、前保险杠上支架I总成44万件、前保行人护板44万件、后保左支架44万件、后保右支架44万件、前保险杠上支架II44万件，生产性质均属大批量生产方式。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，冬季生活采暖为集中供热方式。

该项目符合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长府函〔2021〕62号）的管理要求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分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、性质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1.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.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，无土建施工工程，因此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2.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山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污水排放浓度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要求。

3.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+15m高排气筒排放（1号厂房、2号厂房各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根15m高排气筒）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)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少部分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厂界无组织NMHC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)表9的厂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NMHC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4.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吸声处理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3类区标准要求。

5.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综合利用，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6.有关安全、防火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部门规定执行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日常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工作，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。

7.根据《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环环评【2018】11号）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保部令第48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等要求，你单位应当在本项目投产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,按证排污，加强环境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验收报告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 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该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五、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现场监管工作。

请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上意见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3年6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6月18日印发 |